



扫描二维码关注安和评估+

房地产估价报告

估价项目名称：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西路18号9幢604室成套住宅

用房的市場价值评估

估价委托人：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：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 姓名 注册号

王冬娇 3420190049

熊俊生 3420150076

估价作业期：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17日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：2020年4月17日

估价报告编号：皖安和房地估报字[2020]第0018号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:

我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接受贵方委托,对贵方在执行案件中涉及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西路18号9幢604室成套住宅用房[建筑面积为120.16 m^2 (其中阁楼39.08 m^2),房地产权利人为朱昌荣,产权证号:合产110036877,规划用途为成套住宅]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,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、室内装饰装修、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,不包括动产、债权债务、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。

根据委托要求,本次估价目的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,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,价值时点为实地查勘日2020年4月3日。

我公司派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0年4月3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,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根据估价目的,遵循估价原则,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,运用比较法,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,经过周密的测算,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,得出估价结果如下: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,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西路18号9幢604室成套住宅用房[总建筑面积120.16 m^2]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:

总 价:RMB 135.02 万元

大写人民币:壹佰叁拾伍万零贰佰元整

单 价:11237 元/平方米。

提示:1、本报告评估结果应用有效期为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,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,应缩短有效期或重新估价。

2、报告使用方应关注报告的估价目的、价值类型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,合理使用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。

3、本次评估价值包含土地及建筑物的价值,为房地合一价值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(盖章)

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